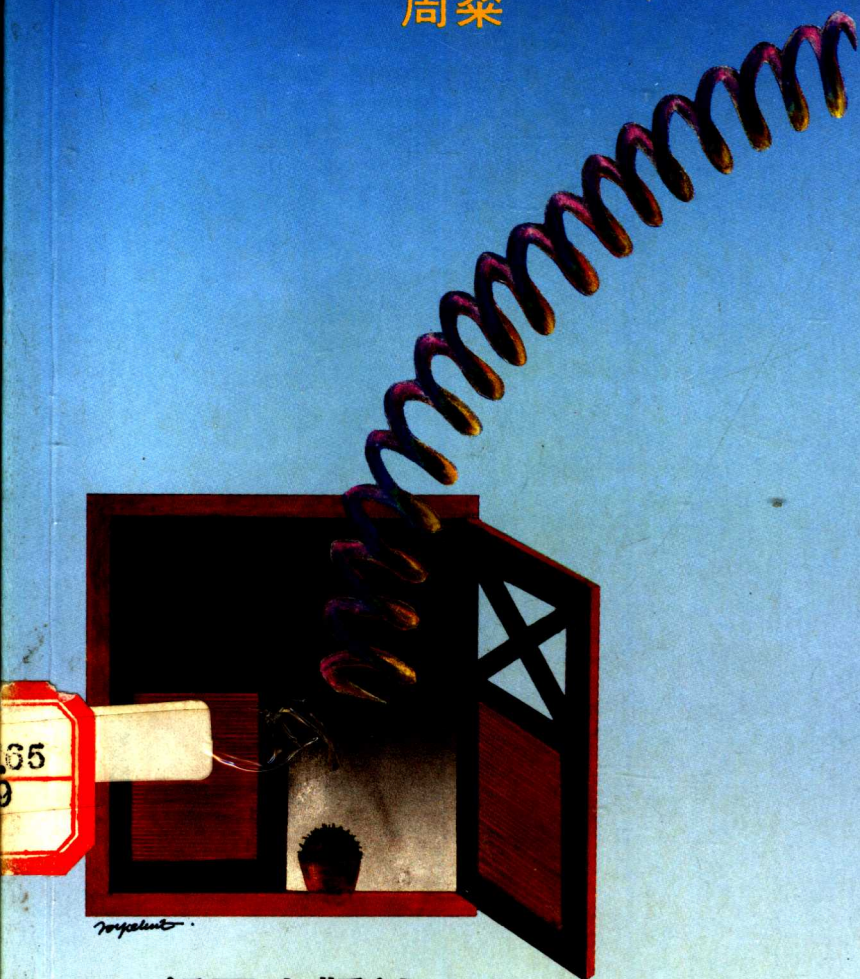


螺旋梯

周燊



新亚出版社

新亚文学丛书 ⑤

螺旋梯

周 燊



新亚出版社

Singapore Asian Publications

自序

我的第一本小品文集叫《白痴的灯笼》，这本《螺旋梯》，应该算是我的第二本小品文集了。

什么是小品文呢？为什么我把收集在这本集子里的文字叫做小品文呢？

看过一些谈小品文的文章，才知道各人论说纷纭。如果以大家各别的标准来衡量，那么，衡量的对象必须是一篇而不能是一本。一本书里一般上都有数十篇文章，要每一篇都符合小品文的标准，是很难的。最近读余光中的新作《凭一张地图》，作者在后记里说：“《凭一张地图》是我惟一的小品文集。论篇幅，除少数例外，各篇都在两千字以内。论笔法，则有的象是杂文，有的象是抒情文。但谓之杂文，议论不够纵横；而谓之抒情文，感触又不够恣肆，大抵点到为止，不外乎小品文的格局。”从这几句话里，就可以看出“小品文集”这种划分，事实上是相当笼统的。收集在我自己这本书里的这100篇文字，是否篇篇都合乎小品文的标准，的确大有疑问。余光中把两千字左右的文章也列入小品文的范围，我的这些“小品文”，却多半只有区区数百字。也许我主要是就篇幅之“小”，而把它们称为小品文的。当然，正如余光中

所说，在谈论问题时，我也一概“点到为止”。试想：一篇一千字还不到的文字，怎能畅所欲言呢？

前些时候，我在一家报纸的副刊上写一个专栏，专栏的名称就叫“螺旋梯”。我还拿这个名称写了一篇短文，发表在这个专栏里。在那篇短文中，我说：

“一座有马路环绕着的山，就是一架大型的螺旋梯了。有了螺旋梯，我们有时更容易登上一座高塔。而且一面攀登，一面还可以极目四望，把美丽的风景，都收入眼帘。”也许就因为站在高高的螺旋梯上，我看得远，也看得多。我把我所看见的，以及在看见之后所想到的点点滴滴都写了下来，就成为这些内容多样化、笔调也不一的文章了。

很感谢新亚出版社的杨天助先生，他给了我一个机会，把零零落落的作品收集起来，成为一本读者也许会喜欢的书。也感谢林莹小姐，她的封面设计，总是极富巧思。我很欣赏。



作者简介

周槃，原名周国灿，南洋大学中文系学士，新加坡大学中文系硕士。

曾担任教师、教材编写员、教育部视学、教育学院讲师。目前任教育部课程发展署华文专科顾问。

周槃从事写作多年，已出版的著作共有七十餘册。其中较重要的有：

- 诗集——《孩子底梦》、《青春》、《云南园风景画》、《千年之莲》、《多风的早晨》、《会飞的玻璃球》、《捕萤人》、《时光隧道》。
- 小说集——《最后一个女儿》、《雨在门外》、《窗外那云》、《魔镜》、《夺魂铃》、《恶魔之夜》。
- 散文集——《玲珑望月》、《只因为那阳光》、《满天的风筝》、《榴槤树下》、《方块文章》、《白痴的灯笼》、《都市的脸》。
- 游记——《踪迹》、《江南江北》。
- 评论——《读诗·写诗·谈诗》、《新诗评论集》、《剥蕉记》、《元代散曲文学研究》、《绿窗读书录》。

周槃的作品，除了刊登于我国各报章杂志外，也散见于中国、台湾、香港、菲律宾、马来西亚各大报刊。

周槃的诗集《捕萤人》及儿童诗集《写给孩子们的诗》，先后荣获新加坡全国书业理事会所颁发的书籍奖。

中国四川出版社的《世界文学家大辞典》，列入周槃的履历与作品名称。

广州暨南大学副教授潘亚墩说周槃是“新华诗坛的一枝奇葩”，香港诗评家陈德锦则说他的《时光隧道》是“一服清润剂”，容许读后细细品味。中国的全国性刊物《小说月报》、《小说选刊》也转载了周槃的微型小说多篇。

关于《螺旋梯》

这是周黎继《白痴的灯笼》而出版的另一本小品文集。收集了已发表于报章上的小品文一百篇。作者以他一贯轻松、清新、流畅的文笔，跟读者娓娓而谈生活中各方面的事情。其中有幽默诙谐的，也有严肃机智的，隽永有味，篇篇值得一读。

日期 姓名 借

9.30 黄金青 4

10.21 幸岭 A

封面设计：
林莹

金鱼眼睛	1
说话汽车	3
刀下留人	5
汽油站	7
野餐的年龄	9
飞机餐	11
长大	13
随遇而安	15
身历声	17
烦恼	20
主题曲	22
有钱买书	24
花与炭	26
谈吃	28
写信	30
一鸣惊人	32
写小说讲故事	34
心中·笔下	36
行情	38
抱在手里的孩子	40
看山	42
听孩子讲故事	44
魔蛇方块	46

目 录

机器人	48
捕蝶	50
怀旧的资料	52
浴缸	54
浪费	56
午夜梦回时	58
文人无行	60
年是给孩子过的	62
无肠公子	64
化装相声	66
破记录	68
弥猴桃	70
忙与闲	73
遗憾	75
小人	77
笑话	79
玛丽	81
百宝饭	83
谈话	85
自动化	87
车牌	89
越来越懒	91
旅行拍照	93

目 录

- 可爱，不可爱 95
- 儿孙福 97
- 散步 99
- 贺新年 101
- 名牌 103
- 适应 105
- 宇宙边缘 107
- 拒绝妙法 109
- 春草闯堂 111
- 戒烟 113
- 生病 115
- 塑胶花 117
- 香蕉船 119
- 旅行朋友 121
- 擦屁股 123
- 给他一巴掌 125
- 漠不关心 127
- 学琴 129
- 音乐细胞 131
- 水果市场 133
- 螺旋梯 135
- 吃蛋 137
- 卡通片 139

目 录

- 感动 141
- 复印三分 143
- 买榴槾 145
- 早餐 147
- 猛男 149
- 淡水河 151
- 连续剧 153
- 客栈 155
- 人生的开始 157
- 自讨苦吃 159
- 突破 161
- 写游记 163
- 糯米糍 165
- 戏剧性 167
- 借钱的时候 169
- 笑脸 171
- 后生可畏 173
- 涂改液 175
- 提款卡 177
- 如何自处 179
- 奇怪的动物 181
- 拔 183
- 杀伤力 185

目 录

素菜	187
改天看	189
抢救	191
牺牲	193
不甘心	195
异味	197
百年多病独登台	199
坐看云起时	201

金鱼眼睛

据说梅兰芳在还没有成名之前，曾经想拜一个人做老师，但是那个在见到梅兰芳之后，决定不收他做学生，因为他认为梅兰芳是不可造之材。是不可造之材的最大原因是：梅兰芳当时的眼睛，象一对金鱼眼睛。金鱼眼睛者，呆滞、不活泼之眼睛也。象这样的一对眼睛，对于需要以它们来说话、来传情的京剧舞台艺术，哪里还有什么前途？

但是，梅兰芳并不因此而觉得已经被宣判了死刑。他努力地学习、奋斗，后来，当这个人在一次演出里见到梅兰芳时，他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原来他的金鱼眼睛，现在居然变成了秋波，脉脉含情，而且能顾盼、能流转，灵活得不得了。

问他为什么有这种奇迹般的蜕变，他的回答是“养鸽子和饲金鱼”。这样平时眼睛既能仰望，也能俯视。还有一点，鸽子飞向东，他的视线射向东；鸽子飞向西，他的视线射向西。饲金鱼时，当然也是如此。久而久之，他的金鱼眼睛，遂一变而为荷叶上的露珠了。

我对这桩传说有印象，倒不仅仅由于被梅兰芳的恒心和毅力所感动，同时也被他采用来改造眼睛的方法所折服。传说中并不曾指出发明这种方法的人是谁，如果是梅兰芳自己，那么，他的聪明，也是很了不起的。了不起的原因是他把苦事化为乐事，把刻板的治疗工作变成有趣的消遣，一举两得！

只是不知道梅兰芳以后的艺人，还继续在养鸽子和饲金鱼吗？

说话汽车

读报，知道某汽车厂已经制造出一种汽车，名之曰“说话汽车”。

起先还以为这种汽车象机器人一般，能够说话呢；看清楚了，才晓得并不是这么一回事。它只是在司机忘了扣安全带的时候，提醒他要扣安全带；在油箱里的汽油要消耗完的时候，告诉司机赶快把车驾到添油站去；在引擎发生毛病的时候，让司机晓得这桩事实。它似乎并不曾真真正正地“说话”。事实上，也没有说话的必要，比方声音啦、闪光啦、亮红灯啦等等，都能达到传达这些消息的目的。这样来看，早在这种“说话汽车”发明之前，我们大家都在用着的汽车，已经能说话了。就拿我自己目前正在用的那辆汽车来说吧，要是忘了关车门，或者关得不够紧，驾驶盘前面的红灯就亮了。所以自从驾了这辆车，便不再发生半路上让其他车子猛按喇叭的尴尬场面。要不是按后退讯号的笛子会发出噪音，被交通部下令禁止继续使用，我还真想装一套这样的音响设备，使车子一面后退，一面喊：“让开！让开！”或者索性唱一首歌给车后的行人听，这样，他即使由于我车子的反常行动，而迫不得已须绕道而行，心里也不至于太不高

兴。汽车而能唱歌，那何只是“说话汽车”，还可以叫它做“唱歌汽车”呢！唱歌比说话难，所以“唱歌汽车”的身份，比起“说话汽车”来，还要高一等。

睁大着眼睛想一想，目前许多发明、许多用具用品，从“广义”上来看，都是能说话的。闹钟说话，恐怕说了几百年吧？不过闹钟体积大，不足为奇；现在一只小小的手表，价值不过二三十块钱，特定的时间一到，居然也能说话；声音还挺宏亮呢！真是匪夷所思。当然，煮水用的水壶也不放弃说话的机会。水已沸，女主人却跑到阳台上去晾衣服，哈，水壶一急，就嘟嘟嘟地叫起来了。最近买的一架照相机，干电池里的电力一用完，也立刻发出紧急通知：“喂，老兄，该换电池了。”可见能说话的玩意儿的确不少。

再回头来谈汽车。“说话汽车”虽能说话，但是细心观察，他说话的能力只是“差强人意”。因为当一名魔鬼骑士骑着一辆摩多西卡直冲过来，你那宝贝“说话汽车”，可能反而相信“沉默就是金”，一句话也不肯说！

刀下留人

小时候喜欢看街戏，有好几次看到戏里的“好人”被“坏人”所陷害，判了个死刑。那时的死刑，似乎全是以“斩首示众”来解决的。斩首的地方是刑场，行刑的时间一到，县官便亲自出马，负责监斩。那个演刽子手的，样子想都想得到，他就算个子不够魁梧，也要露出胸膛，在肚脐上面画一些黑毛，使他看起来有几分象黑旋风李逵，或者花和尚鲁智深。至于那个等着被送进西天的公子或是忠良，总是跪在地上，双手反缚，低垂着头，长发曳地。在这一幕戏里，时间忽然过得很慢，要不是戏台前一片喧闹声，我也许听得见自己的心跳。虽然看的明明是戏，不是现实生活里真实的事情，但是我还是“替古人担忧”。紧接着，一声令下，是行刑的时刻了，刽子手举起了大刀，随时要来一个刀下头落。虽说刽子手在执行工作时，除非存心跟犯人过不去，叫他吃一吃凌迟死去的苦头，否则，便必须来一个快刀斩乱麻的招式，事后才显得干净利落；但是如果要拍成电影，这一刹那所发生的事情，却非用慢镜头来拍不可。先是刽子手举刀，刀在空中晃荡了一阵，然后慢慢劈下来，劈下来，好了，现在刀锋离颈项五尺，继而是四尺，三尺

……眼看着闪光的金属与雪白的皮肉，就要结合在一起了。天！我的心完全停止跳动了。可是说时迟，那时快，一个声音，自天外（不是后台）飞降，既遥远，又清晰得不得了：“刀——下一——留——人！”

这句台词一念出，不必说，我不但深深地透了一口气，也跟着冒了一身冷汗。然后高兴得什么似的，用心灵的声音说：“好了好了，好人得救了！好人得救了！”

当然啦，这时候出现在银幕上的，是一个凝镜：刀，不动，人头，不动。

现在想起来，要是有人问：“什么是戏剧？”我的回答是：“刀下留人这一场戏便是戏剧了。”在现实生活里，这样的事情是不会发生的。即使发生了，情形也绝对不是这个样子的。但是，把真实的情形表达出来，却失掉了“戏剧性”。人生是人生，戏剧是戏剧，两者的不同，在这一幕戏里，已经见到端倪了。